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地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经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生产运营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涛

朱炎生

陈工

年 月 日